

林译小说丛书

现身说法

〔俄〕列·托尔斯泰著



商务印书馆



现身说法

〔俄〕列·托尔斯泰 著

林纾 陈家麟 译

商 务 印 书 馆

1981 年·北京

Лев Николаевич Толстой
ДЕТСТВО, ОТРОЧЕСТВО, ЮНОСТЬ
(童年, 少年, 青年)

林译小说丛书
现身说法
〔俄〕列·托尔斯泰 著
林纾 陈家麟 译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统一书号: 10017·5

1981年10月第1版

开本 787/1092 1/32

198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字数 112 千

印数 53,000 册

印张 6 插页 2

定价: 0.98 元

出版说明

林纾(1852—1924)字琴南,号畏庐、冷红生,福建闽县(今福州)人,是我国以古文翻译外国小说的第一个人,译作有一百八十四种之多(包括几种非小说),其中世界文学名著有四十种左右。由我馆出版和在我馆《小说月报》、《东方杂志》、《小说世界》上发表的有一百四十五种,其中辛亥以前五十七种,大部分在辛亥以后直到二十年代初。

林纾的许多译作,在我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阶段起过相当大的思想影响,如具有反封建意义的《巴黎茶花女遗事》在1899年出版,曾“不胫走万本”,“一时纸贵洛阳”。又如美国小说《黑奴吁天录》的出版,正值美国政府迫害我旅美华工,因此更激起中国人民的反抗情绪,后来一个剧社还据此译本改编为剧本演出。林纾首次把外国文学名著大量介绍进来,开阔了我国文人的眼界,因而又促进了我国现代小说的兴起和发展。

林纾本人不懂外文,是依靠他人口述进行翻译的,译文难免有各种缺点,然而他作为一个古文家,善于领会原著的风格,译笔传神而流畅,康有为曾称“译才并世数严(复)林(纾)”。他的译作向以“林译小说”闻名于世,在翻译史上自

有其地位，在翻译技巧上，虽为文言，也有值得今人研究和借鉴的地方。因此即使不少作品已另有现代汉语译本，而林译仍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。

我们从大量的林译中选出十部重印，供研究者和有兴趣者阅读。另编评论文章及林译总目一集，并供参考。

商务印书馆编辑部

一九八〇年十二月

第一章

一千八百几十年八月十二号，为余生辰，则十岁耳。逾生辰之第三日，而吾之亲邻恒馈我以物事。余于是日之七句钟，方卧于榻上，竟有声破余之睡梦。盖有人以糖纸为拂，以扑苍蝇，适触余额，余为之惊觉。此人即吾保傅，名卡路伊梵。其人绝钝，拂蝇时并坠落吾床外所悬之相片，而死蝇亦适坠吾眉睫之上。余即探手扶欲坠之相片，复探取死蝇，掷之床下，意颇不怪。见卡路伊梵衣宽博之衣，系之以带；冠小冠，其上加穗；履软革之履，以拂四拂室中之尘土。思吾睡方酣，何以扰我清梦，且不赴倭老地亚吾兄之榻驱蝇。彼间蝇多而不为驱，第集吾榻，何也？想吾兄年长于我，而我于辈行中为最少，故惊我亦不之怪。此师傅殊不为人地，今既醒我，则伪为无见。且见其衣此衣，冠此冠，心尤恶之。正郁怒间，见卡路伊梵自赴其榻视表，表沿环以伪珠。观后复近吾榻，厥状乃非怒，言曰：“孺子及尔兄趣起，若母待尔于餐堂矣。”乃坐榻前，自囊中出鼻烟壶吸之，余则尚伪睡不之顾。伊梵鼻端皆烟，则以手自握，格格作声。复以手搔余足心，令痒，曰：“尔胡渴睡，天已非早矣！”余力禁足痒，以首纳之被中，且以足蹴之。心念此人平日固爱我，此时心颇不

悦，且呼且笑曰：“卡路伊梵勿扰我！”不期失声而哭。伊梵见状而讶，即曰：“尔何为哭？或得噩梦耶？”伊梵为德国人，性至慈祥，见余哭则大讶。然余之哭乃愈厉，此哭盖因羞而成怒。又见伊梵所著之衣帽，尤不悦，而前此则无是也。已而复视伊梵，忽喜悦不相忤矣。即曰：“吾得噩梦，心惊不可止，遂至失声。似梦吾母暴逝，有人舁之出葬于野。”此语盖余之伪造，以夜梦如麻，无从省记，特造言以欺伊梵。伊梵闻言，竭力劝我，实则余初无此梦也。伊梵遂出，余亦穿衣著袜，余馥犹存，然不哭矣。此伪造之梦，而心中亦恶其妄。少须尼可来入。尼可来，余仆也。其人严洁而敏慧，守礼安分，与吾保傅甚契合。即抱余衣入户，并余软履。而倭老地亚已著靴。余此时尚有泪痕，心颇内愧。是日阳光甚丽，晨起之人，至为喜悦。而倭老地亚亦起。其行事则慕伊梵娜拿。娜拿者，则余姊氏之女师也。倭老地亚立于盥器之前，忽发笑声。此时尼可来执巾及水壶侍侧。其人平日素寡言笑，至是亦赧然曰：“公子勿高声，请就盥沐。”余见阿兄笑悦，即亦大笑。此时卡路伊梵自书室中发声曰：“汝辈盥漱尚未毕乎？”余闻伊梵之声甚庄肃，作塾师之状，即匆匆就沐，手中尚执治发之刷刷其发。既至书室，伊梵当窗而坐，加眼镜于鼻梁，手执一卷。左次置两书架：一为余置书之用，一为先生。吾书架之上积书殆满，立者倒者，颇无次序。中有两大套，则红色之皮，中述游历之事。其余大小厚薄不一，而位置亦不整。以放学时，师固令余整其书，余以急欲出游，故不之恤。而先生之书虽不如吾书之多，然吾书至杂

乱无纪。尚忆架上有三卷：一为法国之书，述栽种白菜之法，然但有书而无皮；次则七年战之史记，一角为火所焚；一卷则论水力之学。先生每日观书，虽费目力，亦所不计。而余亦不见其读他书，但披此三卷，并读北蜂之报纸。其为余所最属意者，则以厚纸剪为月样，立一小柱于案上，以月样之纸加诸柱上，用蔽阳光。自今日思之，则先生之著宽衣，加便帽，灰色之发，垂诸冠后，其情景犹仿佛如见也。先生所据案，读书时以手翻书，其旁置一表，表面画一行猎之人；素巾及黑色之铜壶，列诸案端；至今犹历历也。观先生如是之部署，足验其人之好静而有恒。余当时在楼下，奔逐久久，至登楼，而师则仍坐而观书，其沈寂之容，有匪言可详者。有时则推眼镜于鼻端，闭目凝思，且微笑，然万声俱寂，不类人境，即钟机之动，亦历历闻之。余当门而立，而先生亦无所见，余心怜之。似吾兄弟，皆臻乐境，而师则独居，宁非薄待。且先生自言少孤，谈及身世，令人酸鼻。吾尚记与尼可来言微时之事，艰难万状，几欲奔至其前，与师引手；而师亦爱我，摩抚吾发。余所居屋，壁上四悬舆图。图半剥落，师为补而完之。在第三面之墙，有门可通楼下。上悬二尺：一尺旧矣，即为余之所使；其一新得，则属之先生。门之右次，悬一黑板，自记吾过：大过则作圆圈，小过则书十字。黑板之左方，为余罚跪之地。此地余记之至清。其左为火炉，有小铁门，可以启闭。余跪时，两膝酸痛不可耐。思吾师高据皋比，观书瞑坐，状极舒徐；余则两膝之酸欲折矣。遂开火炉之门，令锵然作声，以悟先生，俾知吾之楚况。有

时挖壁作声，亦思有以悟先生也。壁灰为余挖落，坠一巨片，礲然在地。余之惊惶，颇甚于罚跪，而先生仍自若不动，如无所闻。以上记余被罚之事也。至于书室中陈设，则居中有一圆案，案髹之漆已落，四垂之布为小刃割破，片片作细丝；案旁有圆凳，为白木，不加髹漆，年深为人坐起，油滑异常。右方之墙有三窗。临窗远眺，道路交横吾前，或坦或洼，一一在目。官道之旁，夹以橡树如碧巷。树里人家，短篱相接，愔愔同在万绿之中。屋外皆田，作整方形。橡树之左为广场，用以晒禾麦者。楼下小屋，为余家守护之兵房。余窗之左为月台，为吾家二亲乘凉啜茗之地。方先生口授文法，代余改削之时，余以面外向，见月台之上，吾母与家人笑悦之声，一一皆入吾耳。余闻母氏谈笑之声，则恨为塾师羁绊，不能分身与家中人作语。计长成之日，必常与此欢乐之会。余正思及此，忽闻先生骂詈之声，以为余书之舛误至多。此时余盼望之思，转易而为懊恼。以上均余追思缅述之言，非言今事也。当余起后，先生即易便衣，衣燕尾之服，对镜自整其领巾，然后引余兄弟往朝吾母。

第 二 章

余既出自书室，而母氏正在瀹茗，一手秉茶壶，一手将水壶灌入茶壶之中。余师弟入时，母氏初未留意。余见座

次有一英制之琴。琴前则余女弟柳褒加，坐而拊琴，指头作粉红色，知方盥漆。妹年盖十一岁矣，衣短衣博裤。妹非长于此者，亦新学耳。坐妹氏之旁者，为女师伊梵娜拿，加便帽，帽缨作玫瑰色，二颧作绛色，似有怒容。余入时，伊梵娜拿愈不悦，亦不与余师作礼，仍以足点地，呼一二三，盖以节奏授吾妹琴调。而师亦不视此女师，但亲吾母之手。余母见师至，即微微摇头，似麾斥其心中之积郁，使之勿思者。既授手与吾师，遂亦亲师之额，以示报礼。母操德语谓先生曰：“吾至感谢先生，吾二子夜来睡卧适乎？”吾师聳其一耳，又为琴声所乱，不辨吾母所言，即以手近冠，言曰：“夫人勿罪吾昧。”盖吾师已鬢，恒不摘冠，故每入必告罪于吾母。母知师重听，即曰：“先生仍不摘冠。吾之所问者，问吾子夜来睡卧安适与否耳。”师仍不了了，仍鞠躬。母即笑令琴师罢弹，乃以手抱余于怀，细视吾面，言曰：“汝今日哭耶？”余未答，母即亲余二目，以德语问余曰：“汝何为哭？”余曰：“睡中得噩梦，故不期而哭。”师曰：“彼梦直莫须有。”乃匿吾伪言不告。因谈及今晨天气之佳，而女师亦来坐谈。母以糖六块赐臧获后，即趋至窗前平时所坐处治针线，麾余曰：“汝往朝父，请父勿遽至涤麦之场，先至吾许，别有商量。”于是妹复拊琴，余即出省吾父，出时经纪纲之室，此室为吾先祖所设，使纪纲之仆收管物事之所。余即从此门行过，趋至吾父书室。

第三章

时父方立于书案之旁，案上有乱纸，似信件，又有无数之银帖纵横满案，其状似怒此管事之仆密卡老夫。仆侧立门次，在风雨表之下，以手反背，指头乱动不已。吾父之声愈高，而仆之手指动亦愈迅；迨吾父不言，而动亦立止。仆答言时，指复大动，似示已无大误，静俟主翁号令者。此时吾父见余入，即谓余曰：“汝且勿言，待吾勾当吾事后，汝再陈所事。”因以目视门，且点首，盖示意令余闭关者。余如言，而吾父复耸肩谓此仆曰：“兹事如何了，此书中有八百卢布。”密卡老夫遂以珠算算之，既如数不误，即引目视吾父取进止。父曰：“此八百卢布与佃人。且碾房中尚宜收归一千卢布，此外尚有八百卢布是人家还我者，汝务迅取而归。今吾家所藏之干草，以汝所部算，应得七千铺得（铺得者，俄国之斤数），为价应三千卢布，合计非一万二千乎？”密卡老夫曰：“然。”余见老仆指头尚动，知欲有言，而吾父已立止之曰：“此一万二千之数，内开一万，送至斐素鲁司叩议会中，余二千入家用之帐。”复出一函曰：“尔为我将此巨封之钞票送至某处。”余视此信封，则与吾师卡路伊梵者。吾父见余视信封，心似不悻，即以手拊吾肩。余不知吾父之拊肩，爱我耶，抑不令我与老人之事耶？即以口亲吾父之手。老仆忽曰：

“卡巴老武卡项如何处置？”父曰：“此项暂留，非得吾号令不宜用。”老仆无言，而指动乃加甚。此时忽执算盘，与吾父言曰：“主翁当听奴子禀白，议会之款，恐不能如期而归。主人适云，碾坊与债户及干草之价值万二千，……”即以手拨珠，言曰：“适奴子所算误矣！”父曰：“何误？”老仆曰：“主人言碾坊之款，而坊主人来言不能如期，今尚在外间，主人能呼咤之人，与之言耶？或以奴子传言，与之坐索。”父摇头似不欲与言，但曰：“彼何言？”老仆曰：“彼言生计非佳，即有余资，尚宜购他物。今若驱之令去，吾家尚有何利，亦宜预计。至于放债于人，奴子早已禀白，此款万不能归。前数日，奴子与亚范地支书，且送之以巨裹之面，与之索债。此债非经奴子之手，为他人所放，吾思即有两月拖延，此金亦不能遽归吾手。至于干草，价固三千。……”即以三千之数加诸盘上，以目视吾父曰：“干草之价，起落无恒，当准时而定价。……”父不待其言之毕，即盛气对之曰：“必如是而行，果不得当，汝则以卡巴老武卡之款论抵。”老仆闻言释然。此人为吾家之农奴，一心为主，既勤且啬，可云忠矣。卡巴老武卡者，吾母氏之资财。吾父至不欲妄用，今兹不得已而始用之，即此老仆，心亦弗欲，顾以需款之急，无如何也。老仆言后，父谓余曰：“汝当极意向学，勿以嬉戏自怠。尔当知我将于晚车赴莫斯科，挟尔同行，朝尔祖母；尔母则仍居此间。想闻尔至莫斯科读书，为意当更适也。”余闻言大惊，前数日见吾父匆匆，似有规画，今乃果然。吾兄倭老地亚亦与余同来，闻言颜色顿异。即以吾母之言禀述于吾父，语时心

顛。余此时似得噩夢，心愈不寧。其初念及与母分离，则大戚不止。既而又思，能至莫斯科，则于学问必大有进，亦可喜之事，果今夕至莫斯科，则功课立苏，亦颇畅适。惟吾师失馆，又将如何！想此信封中之钞票，即为吾师贐仪。师弟一别，安能无情！且师穷约，不若长在吾家，既不与母分离，又得与师追随为乐。顾事势至此，有令人不堪回首者矣！余此时矗立不动，垂首视吾双履。少须，吾父延吾师至，闲谈及风雨表事。又嘱老仆勿饲猎犬，饭后将行猎也。余以为将赴书室读书矣，而吾父乃饬余同猎。余大悦，乃奔至月台之上，而吾父所爱之猎犬，名密路卡，方伏月台之上。余手拊其首曰：“密路卡，吾今日欲赴莫斯科，与尔长别矣！”语时，不期泪落如绳。

第 四 章

是日，卡路伊梵先生心颇怏怏，即脱其外衣，掷诸柜上，似郁怒不可自聊者。及余归书室时，见师教余会话之书，心颇愠怒，而吾兄尚琅琅上口。余则心事如沸，不成句读，置书于案，仍续续而悲。既悲别母，惨不可言，亦不自禁其泪之落。及余背诵时，师在有意无意之间。及余诵至书中，言“尔自何来”，宜答者必曰“自咖啡馆至此”，时余泪已迸落，其下至不能背，泪梗于咽，不成声矣！背后宜作书，余仍以

泪代墨，满纸尽湿。师见吾哭，即抱我于膝上，责我何为而哭。即举戒尺，令我悔过，不言且责。余尚不能成声，师亦无言。至尼可来自屋中出时，门声礧然，师似悔责我之非是。盖尼可来之屋，与余屋毗连，语声一一可闻。师一见尼可来入，即问曰：“汝不闻二公子将至莫斯科耶？”尼可来曰：“闻之。”此时尼可来似起立，而师曰：“勿起，且坐语。”余即至门外内窥，且密听其言。师曰：“尼可来，天下人无论如何竭力尽心，而受者终无感激之日。”而尼可来方临窗补履，闻先生言，即点首。师此时出鼻烟壶，以目上仰，曰：“吾敢以心质上帝，吾处此席，十二年矣，其爱学生，较视吾子为亲切，汝尚忆大公子病时，吾坐其榻前可九昼夜，衣不解带，汝当见之。当时主人以我为忠，今如何者？公子长成，宜赴高等之学，似鄙我为无学。试问吾心，此心能无悲感？”尼可来即置其锥，以手分线，答曰：“公子固宜亲学。”师曰：“然，惟吾当行矣，其许我之物安在？其感我者又安在？且吾敬礼夫人，……”即以手拊心曰：“夫人安能有权？”即取尼可来之残皮掷诸地下，曰：“吾知所以逐我之故矣！吾生既不安言，亦不曲讳，今愿此人得上帝保护平安可也！须知逐我以后，省费亦属无多，想上帝慈悲，其在他处，吾能不得少面包而食耶？”尼可来举目视先生，似以状慰抚之，顾乃未言。师曰：“吾前此曾客一将军家，其家人颇重我。”因又叙其父母之遗事，语次不胜悲慨。余闻言，愈为先生忐忑，盖父师一也。惟师之性情不见知于吾父，而父之行动又不直于师，真无可如何者！余此时复归读书之室，坐思将为父师调和，

令其水乳。少须师至，命余取默写文法之本，师危坐发声诵其文曰：“凡人情之最劣者，即负义忘恩之一事。”余知言中有意，即引首视师，师曰：“此两语作一点。”复命余取所作书视之。师谛观数句，复教余以历史功课，授后仍危坐不言。余见师此时微有悦色，似适来命余默写之言，即余师所以报复吾父也。此时已近下午一句钟，而师仍不放学，且授余以新课。余既困馁思啖，意乃不属于书；且闻女仆擦动刀叉之声，嘈杂盈耳，而女师同柳褒加及卡登他入门。卡登他者，女师之爱女，年十二耳。众既大集，然尚不见老仆浮加，浮加每于午饭时，必至延余师及余者。余此时思饭甚，亦不稟白于师，匆匆下楼，尚未及梯际，即闻有人履级而登。余测其人非浮加，以浮加之履声，吾已熟于耳者。及门辟人至，余乃不相识。

第 五 章

其人年可五十，面麻，发蓬蓬而修，须作赤色，乱如其发，高硕无伦，入门时，俯鞠其躬始入。衣宽博之衣，且破矣。右手执杖，入时即以杖抵楼板作响，张口大噉，额上皱纹叠起，且眇一目，厥状至丑且怪。即近倭老地亚之前，言曰：“吾今日见汝矣。”即以手按倭老地亚之顶，就而细观之。观后，近余读书之案，以杖敲之再四，复于案上写十字，写后言

曰：“伤哉，伤哉！”语后声颤，含泪视倭老地亚，而泪仍续续而落，且以袖擦之。其人状态，实近荒伧可笑，而言又不解，唯含泪之声颇足感人。后此方知其人名格雷司叉，风僧也。来自何处，家世亦不能详。至于举动离奇，亦甚莫解。余但闻此人，自十五岁起，无论冬夏，赤其双趺；趋山朝庙，即其业尚；有时逢人，但作隐语，恒以为预言，乃亦有小验。时时至吾大母家，大母颇信仰其人。有人言：“家亦素封，唯此人生时，不善自治，乃至为人吞蚀都尽。”或又云：“特一无业之人，怠而且馋，因佯狂以行乞。”格雷司叉既未去，而浮加已来延饭。风人且哭，且随吾行，时时以杖顿梯级作响。众集餐堂时，父母二人方把臂而入，微微作语，似有所商酌。而女师伊梵娜拿，端坐于案上，训迪吾之女兄弟。而余师亦进，此女师视后，遂移目他瞬不为礼，似不屑为礼者。余观诸妹，似有言告余者，顾又不敢。故事：余必至先生立正为礼后，兄弟始许聚谈。此女师方严已极，触之百凡皆罪，滋难事也。且晤面时，必令我法语，果作俄语，即为非礼。饭时，余每有所嗜之物，则女师必令余掺以面包，不能专享是味。即刀叉之细，亦必留意约束。余每思，吾为男子，何必授权于女师，余师不有卡路伊梵耶？干彼何事，而故哓哓。已而同进餐堂，卡登他窃引余衣曰：“请尔告母夫人，容我随若翁行猎。”余曰：“可。惟能否见许，则不敢知。”时格雷司叉亦与食，别与小几，不同案也。格雷司叉食时，长叹喁喁，自作语曰：“伤哉，伤哉！鸽子不久高飞，犹人之死，坟前但留一石耳。”是日吾母晨起，心绪至劣，似有所失，一闻风僧之

言，心愈不悻，乃将羹汤倾入吾父之碗，言曰：“吾几忘一正事！”父曰：“何也？”母曰：“请尔锁其猎狗！方格雷司又过吾院中时，几为狗所噬；且吾家尚有小儿，亦防狂噬。”格雷司又闻呼其名，亦引首视余家人，引狗噬之破裾相示。语时，口中尚咀面包，曰：“彼欲噬我，而上帝不许。我为信教之人，何为见噬于彼？须知上帝初不怪人，然运会日趋日下，顾亦难言！”吾父闻言颇愠，即问吾母曰：“彼何言？”母曰：“吾知之。彼告我，我家所畜之猎人，嗾狗使噬。然尚乞尔勿罪嗾狗之猎人。”父曰：“彼焉知我必罪猎人？”即以法国语答吾母曰：“吾深疾此等人，法宜……”母愀然曰：“幸勿言此，彼人固有神通！”父曰：“此等人行诈可哂，与眩人同一用心，不足畏也。”吾母无言，久乃曰：“汝可以肉饼饬授我，今日所制如何，能适口否？”父果以饼饬授母，母坐远不能得。父曰：“余所不解者，天下有学问有教育之闺秀，何为信此无识之人？”语后，举铜叉叩案作声。母曰：“吾请尔以肉饼饬授我，何为不授？”吾父仍如不闻，尚曰：“在法宜缚其人，付之有司，勿令惑众。”而母氏颜色已改，父亦不再言。即以饼饬授吾母，曰：“吾尚有一言奉白，似此等人，无论冬夏，颈上加械，赤足不履，似自戕其身以忏悔，是皆伪颇图食于人，不自力作，无可言者也。”母太息曰：“预言颇可信，前此不言有先知人，名器路叉，言吾翁以何日何时逝世，乃不一一应其言耶？”父曰：“是言颇益吾患，吾每见器路叉之足垢，几几食不下咽！”时饭既垂毕，而柳褒加及卡登他屡屡以目瞩余示意，欲余代彼请命于二老，令彼随猎。余默不敢言，则以肘